附件2

归档材料装订顺序

（1）封面（同附件1）；

（2）《贵州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》（加盖鲜章）；

（3）项目任务书（原件复印件）；

（4）专家验收意见（签字复印件）、签到册（签字复印件）；

（5）《贵州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自评价报告》（加盖鲜章）；

（6）通过实质性审核的科技报告；

（7）财务决算及经费使用支撑材料（加盖财务专用章鲜章），包括项目经费决算表或专项审计报告、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等；

（8）完成考核指标的相关支撑材料；

（9）《贵州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信息表》（在是否公开处加盖鲜章）；

（10）项目调整相关材料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调整情形的，需提供相应情况说明，且附项目执行期内的批准或备案材料。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、参与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实施周期（项目延期）、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，需提供项目执行期内省科技厅的批准文书；在研究方向不变、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的项目，需提供项目执行期内省科技厅的备案材料。

备注：归档的验收材料务必按照专家验收意见完善后胶装成册，提交加盖鲜章的原件1份。如内容过多，可拆分为上下册并在封面处标注上下册。